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或“中科环保”）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特对本公司设立情况及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进行说明。以下说明经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阅读，并确认所作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全部过程。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说明及确认意见所述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释义”所定义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的涵义。

本公司设立情况及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全部过程说明如下：

## **一、公司设立情况**

2012年5月24日，发行人前身中科环保有限设立，其设立时名称为“北京润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更名为“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科环保于2020年1月19日由中科环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中科环保有限系经国科控股《关于设立北京润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批复》

(科资发股字[2012]34号)批准,由中科集团与中科天宁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中科集团、中科天宁分别持有51%、49%股权,均以货币出资。

2012年5月16日,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靖诚验字[2012]第A-122号)。截至2012年5月16日,中科环保有限收到全体股东实缴出资合计1,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年5月20日,中科集团和中科天宁共同签订了《北京润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5月24日,中科环保有限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

中科环保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科集团	510.00	51.00	货币
2	中科天宁	490.00	49.00	货币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二)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 1、内部决议及批准程序

2019年9月30日,中科环保有限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题》,同意中科环保有限启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4月30日,同时授权董事会具体负责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工作的组织和落实,并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评估结果审批。

2019年11月22日,中科环保有限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题》,同意中科环保有限以现有股东为发起人,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9年4月30日经审

计净资产 935,199,030.63 元，按照 1.06: 1 的比例折合成股本 883,731,544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净资产 51,467,486.63 元计入资本公积；中科环保有限原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不变，各发起人按照原持有权益占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相应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019 年 12 月 4 日，国科控股出具《关于同意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科资发股字[2019]99 号），同意中科环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相关净资产折股方案。

2019 年 12 月 25 日，中科环保有限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成立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召开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根据国科控股的批复，发起人按照原持有的公司权益占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相应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委员会；发出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 **2、审计及资产评估**

2019 年 10 月 27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10566 号），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中科环保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935,199,030.63 元。

2019 年 10 月 30 日，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而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19]21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中科环保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19,366.83 万元。

2019 年 11 月 12 日，中科环保有限进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并取得了国科控股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编号：2019220）。

## **3、签署《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发起人中科集团与碧蓝润宇签署《北京中科润宇环保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中科环保，总股本拟设置为 883,731,544 股，发起人以各自所持有的中科环保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值按照 1.06: 1 的比例折合成股本。

#### 4、验资

2020 年 1 月 1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019 号）。截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中科环保已收到各发起人实缴出资共计 883,731,544.00 元，均系以中科环保有限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883,731,544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 5、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0 年 1 月 10 日，中科环保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中科环保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

#### 6、办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2020 年 1 月 19 日，中科环保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中科环保设立时，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认股数额（股）	认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科集团	850,000,000	96.18	净资产折股
2	碧蓝润宇	33,731,544	3.8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b>883,731,544</b>	<b>100.00</b>	

##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 （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 1、2015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26日，国科控股出具《关于同意北京中科天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北京润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科资发股字[2014]50号），同意中科天宁转让所持中科环保有限49%股权，中科集团不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

2014年6月9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中科天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公开转让所持有北京润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3238号）。截至2014年2月28日，中科环保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539.97万元。

2015年2月3日，中科环保进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并取得了国科控股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编号：2014062）。

2015年2月16日，中科天宁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方式公开征集到唯一意向受让方中科集团。

2015年3月21日，国科控股出具《关于同意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北京润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49%股权的批复》，同意中科集团按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价格收购中科环保有限49%股权。

2015年3月27日，中科环保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中科天宁将所持公司49%的股权转让给中科集团。同日，中科天宁与中科集团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中科天宁将所持中科环保有限49%股权转让给中科集团，转让价格为1,320万元。

2015年4月3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了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

2015年7月1日，中科环保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科环保有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科集团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2、2016年9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8月25日，中科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润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向中科环保有限增资2,000万元，中科环保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3,000万元。

2016年8月31日，中科环保有限股东中科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科环保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中科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6年9月13日，中科环保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科环保有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科集团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 3、2016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年11月8日，中科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环保业务内部重组的议案》，同意实施环保业务内部重组，以2016年9月30日审计结果为作价依据，以其所持有宁波中科、慈溪中科、汾阳中科、晋城中科、绵阳中科及防城港中科六家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及部分现金对中科环保有限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中科环保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60,000万元。

2016年11月14日，中科环保有限股东中科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科环保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60,000万元。

2016年11月15日，北京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6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分别对宁波中科、慈溪中科、汾阳中科、晋城中科、绵

阳中科、防城港中科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中科环保有限以及慈溪中科等 6 家项目公司的经审计净资产值及用于出资的 6 家项目公司股权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	经审计净资产值	出资股权价值
中科环保有限	--	3,308.33	--
<b>出资资产</b>			
慈溪中科	100.00	24,062.79	24,062.79
宁波中科	85.80	6,339.41	5,439.21
绵阳中科	65.00	12,857.58	10,107.43
防城港中科	66.00	8,951.16	5,907.77
晋城中科	100.00	446.97	446.97
汾阳中科	80.00	5,160.20	4,128.16
<b>合计</b>		<b>57,818.11</b>	<b>50,092.33</b>

本次用于出资的 6 家项目公司股权均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进行作价，具体如下：

### (1) 绵阳中科

绵阳中科股权出资的作价依据，遵循如下经股东双方认可的原则：实收资本及资本溢价部分按中科集团实缴出资比例计算；留存收益部分按中科集团认缴出资比例计算。

根据上述原则，绵阳中科股权出资的价值为 10,107.43 万元。

### (2) 防城港中科

防城港中科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中科集团持有股权 66%，农发基金持有股权 33.33%，无害化处理厂持有股权 0.67%。其中，农发基金根据《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约定实缴出资 3,0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3.33%，并享有年化利率为 1.2% 的固定收益，实为债权。

防城港中科股权出资的作价依据遵循如下原则：防城港中科的经审计净资产值为 8,951.16 万元，中科集团持有防城港中科股权出资作价 5,907.77 万元。

### (3) 其他 4 家项目公司

除绵阳中科、防城港中科外，其他 4 家项目公司股权出资作价依据遵循如下原则：根据各项目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及中科集团认缴出资比例确认股权出资价值。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中科环保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12 月 26 日，中科环保有限股东中科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调整中科集团的出资方式，其中中科集团货币出资由 7,000 万元变更为 6,908 万元，股权出资由 50,000 万元变更为 50,092 万元。

2017 年 1 月 12 日，中科环保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017 年 9 月 11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分别对中科环保有限以及慈溪中科等 6 家项目公司进行评估。2017 年 9 月 26 日，中科环保有限及 6 家项目公司进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并取得了国科控股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经备案评估结果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备案编号
中科环保有限	3,571.32	中联评报字[2017]第 1614 号	2017079
慈溪中科	36,861.84	中联评报字[2017]第 1618 号	2017080
宁波中科	8,018.25	中联评报字[2017]第 1619 号	2017084
绵阳中科	13,926.03	中联评报字[2017]第 1616 号	2017082
防城港中科	9,012.69	中联评报字[2017]第 1620 号	2017081
晋城中科	806.79	中联评报字[2017]第 1615 号	2017083
汾阳中科	6,715.41	中联评报字[2017]第 1617 号	2017085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科环保有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科集团	60,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0	100.00



#### 4、2017年6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7年5月5日，中科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25,000万元的议案》，同意向中科环保有限增资25,000万元，增资后中科环保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85,000万元。

2017年5月12日，中科环保有限股东中科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科环保有限注册资本由60,000万元增至8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5,000万元由股东中科集团以货币出资。

2017年6月7日，中科环保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科环保有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科集团	85,000.00	100.00
	合计	85,000.00	100.00

#### 5、2019年4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8年6月21日，中科环保有限召开全体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

2018年8月31日，国科控股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员工股权激励的批复》（科资发股字[2018]87号），同意上述员工股权激励方案，股权激励的定价依据为经备案的中科环保有限净资产评估值，股权激励总额不超过增资后中科环保有限注册资本的10%。

2018年12月31日，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员工股权激励而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18]176号）。截至2018年5月31日，中科环保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9,342.75万元。

2019年3月5日，中科环保有限进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并取得了国科控股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编号：2019035）。

2018年12月14日，中科环保有限员工股权激励平台碧蓝润宇设立。

2019年4月19日，中科环保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宁波碧蓝润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题》，同意中科环保有限注册资本由850,000,000元增加至883,731,544元。

2019年4月23日，中科环保有限与碧蓝润宇签署《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碧蓝润宇以货币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3,731,544元，增资价格为1.29元/注册资本，认购金额为43,513,691.76元，其中，33,731,544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9,782,147.76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4月26日，中科环保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020年1月13日，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出具《关于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情况的说明》，确认中科环保有限股权激励方案符合《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科环保有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科集团	85,000.00	96.18
2	碧蓝润宇	3,373.1544	3.82
合计		88,373.1544	100.00

## （二）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 1、2020年4月，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 （1）决策流程

2019年9月30日，中科环保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通过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人的议题》，同意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进投资人，增资比例不超过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0%；以2019年6月30日作为本次增资的审计、资产评估基准日，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增资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对外披露信息公开征

集投资人。

2019年11月29日，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而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19]223号）。截至2019年6月30日，中科环保有限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119,435.29万元。

2020年1月6日，中科环保有限进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并取得了国科控股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编号：2020001）。

2019年9月30日，中科环保有限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对外披露增资信息，公开征集投资人。截至2020年1月13日征集到13名意向投资人，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审核及中科环保有限确认，均为合格投资人。

2020年1月19日，中科环保与意向投资人进行竞争性谈判，最终确定10名投资人，据此确定本次增资由该等10名投资人及碧蓝润宇参与认购。

2020年3月18日，中科环保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拟与原股东、新股东签署<增资协议>核心条款的议案》《关于审议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拟与新增股东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核心条款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拟与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新增股东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核心条款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中科环保增资扩股方案及相关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核心条款。

根据本次增资方案，中科环保将股本由88,373.1544万股增加至110,466.0116万股，新增股份22,092.8572万股，认购价格为1.4元/股，认购资金30,930万元。10名投资人和碧蓝润宇认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1) 10名投资人共计认购21,742.8572万股新增股份，认购股份比例为19.68%，认购资金合计30,440万元；

2) 碧蓝润宇认购350万股新增股份，认购股份比例为0.32%，认购资金为490万元。该等股份由激励对象栗博、石艾帆通过碧蓝润宇间接认购及持有。其

中，栗博间接认购和持有中科环保新增股份 300 万股，认购资金为 420 万元；石艾帆间接认购和持有中科环保新增股份 50 万股，认购资金为 70 万元。

2020 年 3 月 30 日，国科控股出具《关于同意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科资发股字[2020]17 号），同意中科环保股份数量由 88,373.1544 万股增至 110,466.0116 万股；以公开挂牌方式引进 10 名投资人，认购新增股份 21,742.8572 万股；符合激励条件的员工通过碧蓝润宇认购新增股份 350 万股；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增资价格不低于中科环保经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

2020 年 4 月 26 日，中科环保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科环保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科集团	85,000.0000	76.95
2	国科瑞华	7,071.4286	6.40
3	碧蓝润宇	3,723.1544	3.37
4	上海联升	3,571.4286	3.23
5	温氏肆号	2,535.7143	2.30
6	三峡资本	2,421.4286	2.19
7	温氏伍号	2,392.8571	2.17
8	苏州青域	1,428.5714	1.29
9	首都水环境	1,285.7143	1.16
10	扬州润信	714.2857	0.65
11	齐创共享	250.0000	0.23
12	国科启航	71.4286	0.06
合计		<b>110,466.0116</b>	<b>100.00</b>

## （2）增资协议主要条款

2020 年 3 月 26 日，投资人与中科集团、碧蓝润宇、中科环保签订《增资协议》。同日，投资人与中科集团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与中科集团、中科环保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请求回购权、反稀释权等事

项进行了特殊约定。主要包括：

1)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投资人与中科集团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回购权、并对控股股东转让股权进行了限制。具体约定如下：

中科环保上市前，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投资人有权要求中科集团回购其所持全部或部分中科环保股份，回购价格以届时投资方所持中科环保股权比例对应的经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原则上回购价格不低于投资者投入本金：

① 中科环保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合格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和科创板）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② 中科环保及中科集团向投资人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误导性陈述，该等虚假、遗漏、误导的信息对中科环保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③ 中科环保委任的合格会计师在协议签订后的任何一个年度对中科环保不能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或者中科环保在协议签订后的任一年度 4 月 30 日前未能出具审计报告，且经催告后仍未提供；

④ 中科集团不再为中科环保控股股东。

除上述回购权条款外，各方亦约定，中科环保上市前，未经投资人同意，中科集团不得转让其所持中科环保控股权或对股份设置权利限制；中科集团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中科环保股份时，投资人享有对拟转让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优先出售权。

同时，各方约定，前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自发行人向证监会或交易所申报上市之日（以有权主管部门出具的受理函为准）起中止执行；如发行人上市申报未通过或撤回申报材料，则包括股权回购在内的所有条款恢复执行；如发行人实现上市，则协议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自动终止；协议约定如与证券监管部门要求不符，则各方应当变更或解除协议。

2)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投资人与中科集团及中科环保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投资人享有的其他权利作出了约定，包括反稀释权、最惠待遇、重大事项决策权等。具体约定如下：

① 公司申报上市前，如再次增资的，投资人按其持股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

② 未经投资人同意，中科环保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或新投资资本（包括增资、股权转让或其他类似协议安排），不得优于投资方对中科环保增资的价格或权利，否则投资人自动享有最惠待遇；

③ 中科环保处置账面净值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50%的资产的，需经投资人提名的董事同意。

同时，各方约定，前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自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日起自动终止。

### （三）出资复核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出具《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033 号），对发行人自中科环保有限设立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情况进行复核，确认截至《出资复核报告》签署日，中科环保有限设立、中科环保股改设立及发行人历次增资相关股东均已完成实缴出资。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公司设立情况及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方建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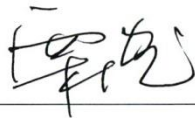
张国宏



黄国兴



沈波



栗博



罗祁峰



黄迎



王琪



刘东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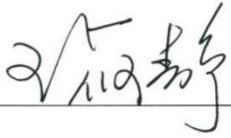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6月 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监事签名:



王筱静



郭亚斌



李龙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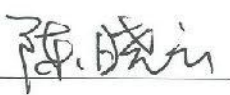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栗博 

邵德洲 

王建江 

倪宏志 

陈晓云 

韩志明 

庄五营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